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
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明确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进一步提出了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的要求。根据要求，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做出以下承诺：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不越权干预爱尔眼科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爱尔眼科的利益。本公司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邦先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本人如若违反前

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公司如有新的股权激励方案，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